

小影

37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33号

## 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级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拨付市财政配套基本公共卫生用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请示》（签报社〔2020〕34号）精神，现下达你地区（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此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经济分类列30299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地要积极主

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 财力

支付方式：各县（市）区 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

2020年2月4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朝阳基本公共卫生新增5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省、市及以下财政应补助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社会保障科

填报日期：2020年2月3日

项目	常住人口数 (人)	新增5元用于疫情防控(元)				按承担比例应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建议拨付资金 (万元)
		小计	中央 (50%)	省 (40%)	市(县)区 (10%)	中央补助 (已下达)	省补助 (已下达)	市及以下 (未下达)	
合计	2934000					734.0	587.0	148	148
北票市	474000	5.0	2.5	2.0	0.5	119.0	95.0	24	24
凌源市	548000	5.0	2.5	2.0	0.5	137.0	110.0	28	28
朝阳县	471000	5.0	2.5	2.0	0.5	118.0	94.0	24	24
建平县	485000	5.0	2.5	2.0	0.5	121.0	97.0	25	25
喀左县	340000	5.0	2.5	2.0	0.5	85.0	68.0	17	17
双塔区	409000	5.0	2.5	2.0	0.5	102.0	82.0	20	20
龙城区	207000	5.0	2.5	2.0	0.5	52.0	41.0	10	10